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15號(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7,939,574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155,5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2,715,911 股之 66.14 %。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正一

董事暨總經理-郭宗鑫

董事-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金城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列 席：KPMG會計師-呂倩慧

主 席：董事長-林正一



紀 錄：劉燕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6~9)。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P.10)。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9,661,37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966,13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若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38,962,506 元，每股配發 3.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依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 新任董事任期擬自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起算三年為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卸任。
- (四)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通過，請詳【附件三】(P.11~12)。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票選出董事八名(含四名獨立董事)。當選之第七屆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止，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林正一	62,652,926
董事	郭宗鑫	60,295,557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59,761,473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59,199,025
獨立董事	林欣吾	54,506,284
獨立董事	鄭煒順	54,465,549
獨立董事	程肇模	54,166,709
獨立董事	蔡志群	54,174,693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6~9)。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如【附件四、五】(P.13~28)。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67,940,57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63,786,948	93.88%
反對	5,214	0.00%
無效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	4,148,412	6.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六】(P.29)。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67,940,57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63,779,838	93.87%
反對	14,324	0.02%
無效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	4,146,412	6.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核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

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P.30~46)。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67,940,57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63,787,421	93.88%
反對	7,223	0.01%
無效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	4,145,930	6.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請詳【附件八】(P.47)。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67,940,57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63,779,645	93.87%
反對	14,000	0.02%
無效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	4,146,929	6.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 9 時 56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參、附件

【附件一】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因疫情因素帶動顯示器產業終端需求強勁的狀況，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各國解封，遠距需求明顯降低，面板業受到終端市場低迷影響，報價持續破底，庫存持續攀高，紛紛緊急降產能因應；由於面板供需反轉，再加上美國升息、通貨膨脹、俄烏戰爭等影響，終端消費市場不確定性提高。

顯示器材料方面，111年下半年面板需求快速放緩，造成顯示器材料營收由上半年成長4.6%，轉變成全年衰退13.8%，毛利率也由35.7%減少至32.0%；下半年面板報價加速落底，目前已有止跌跡象，部分面板廠商產能利用率緩步回升，展望112年，全球顯示面板需求仍受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在庫存去化緩慢下，顯示器材料仍會面臨許多挑戰。面對顯示器產業循環週期，除了持續進行材料成本及製程優化外，產品組合也做全面的評估與調整，並投入新型式及下世代顯示器材料的開發，讓公司更有競爭力面對產業變化的挑戰。

半導體材料方面，由於半導體材料驗證期長，經過多年的努力，111年營收占比為3%，111年第4季營收占比則來到5.4%，營收貢獻已開始顯現，我們持續擴大包括產品、設備和製程等方面的研發資源投入，並透過自行研發、與國際半導體大廠策略合作、與國際半導體材料廠合作開發等三種模式同時進行，未來一年半導體材料的成長可期。

財務表現

1、營業收入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8.89 億元，較 110 年之 45.13 億元減少 6.24 億元，減少 13.8%。

2、營業淨利

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4.38 億元，較 110 年之 7.68 億元減少 3.30 億元，減少 42.9%。

3、稅後淨利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26 億元，較 110 年之 6.80 億元減少 2.54 億元，減少 37.4%。

研究發展概況

顯示器材料、半導體材料和關鍵材料是本公司發展的三個主要市場；111年達興公司在研發支出達到4.4億元，在產品及先進製造技術的研發、精密設備及儀器的取得、廠房及高純度生產線的建造，都投入了大量資源。

在顯示器方面，111年下半年整體面板雖產能急遽下滑，但公司利用產業低檔期間投入成本優化、性能提升及產品組合的調整，強化更具競爭力之研發策略，至今有多項突破。液晶配向膜PI已突破由日系兩大廠供應的局面，此產品利潤高、進入障礙高，達興技術能力已備受肯定，將持續擴大營收貢獻。感光間隙材及銅蝕刻液皆持續保持市占領先地位，並開發出更高規格及符合ESG趨勢之綠色產品。本公司建立並掌握上游關鍵原材料的自製技術能力，亦有效的提升成熟產品利潤。

半導體及關鍵原材料方面，本公司極度重視材料自主研發設計結合設備及製程技術，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在研發人力、產品、設備、製程，建立先進純化技術，精進高品質精密製造技術，供應高純度、高品質、低粒子($19\text{nm} < 20\text{EA/wafer}$)及低離子($<0.1\text{ppb}$)污染之半導體級化學品。。

- 半導體材料產品：

公司在半導體產業的經營有三種模式：

1. 自行研發
2. 和國際半導體材料公司合作開發
3. 和國際半導體公司合作

所開發出的產品有：

製程非永久材（或稱間接材料）及永久材將分別應用在FEOL, BEOL和先進封裝三種半導體製程之中。目前已有產品在客戶線上使用，並且有更多產品正在驗證中。2022年我們也完成了科技部的專案，Å世代半導體材料計畫。

目前在三奈米及以下的先進製程，已有多項製程用的間接材與客戶共同開發驗證中，在取得客戶POR (Process of Record)導入量產時，我們將是第一(1st source)且唯一(Single source)的材料供應商。

除了製程間接材料，我們同時投入開發高技術門檻的直接永久材，尤其是Photosensitive Polyimide 這類材料，驗證難度高且時程長，但是一旦導入量產，價值也高很多。

- 關鍵材料產品：

此產品線主要分成功能單體及特用高分子兩大類，應用在顯示器、半導體及其他電子材料，共同的特點是高純度及低離子含量。本公司的製程和設備技術，可以少量多樣的提供材料業界運用於各自的配方中，滿足業界對高品質特殊關鍵電子材料的需求。這類產品的推展雖較為費時而長期，但一旦成功生命週期長，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小。

營業計畫概要

顯示器產品仍是本公司今年主要營收來源，持續優化生產製程及產品組合，以支持我們擴大資源投入在半導體及關鍵原材料領域，本公司在半導體產業耕耘多年，隨著新產線陸續獲得客戶端認證，111年營收貢獻已逐步顯現，並將持續推動未來營運的成長。

本公司目前在舊廠已有半導體產線投入量產半導體產品，半導體材料製造新廠亦興建完成陸續裝機中，主要是高純度半導體級化學品之合成、純化、配方生產線，預計投入量產後，對營運將有更多的提升。為加速實現並推升在半導體和關鍵原材料的營運表現，我們將聚焦在自主材料開發及與國際大廠合作之兩大營運方向：

- 先期開發下一代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所需新材料：
 - 建構半導體高階先進材料在地化供應鏈。
 - 自主供應超高純度及高品質穩定性半導體級化學品。
 - 開發下一代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所需新材料。
- 與國際材料大廠及國際半導體大廠之策略合作並行：
 - 強化高純度濕製程化學品配方純化製造與品管能力。
 - 精進高純度光阻關鍵高分子合成純化製造與品管能力。
 - 共同開發創新領先製程技術及特殊 3D 晶片所需新材料。

未來展望

綜觀未來，我們在顯示器市場將持續開發更高規格產品，站穩市占優勢，創造更佳利潤；半導體材料在耕耘多年後也開始貢獻營收，長期而言，半導體產業將持續成長，加上近來晶圓廠在全球陸續擴增產能，關鍵永久材與製程用化學材料需求持續增加，在可預見的未來，半導體材料的營收貢獻成長可期；關鍵原材料的佈局，讓公司觸角延伸到多元領域之產業鏈上下游，對拓展新領域與新商機有很大的幫助。

身為全球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我們於擴展業務的同時，也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展各項永續活動。

於環境面，我們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資源循環的再利用，於111年獲頒「最佳循環經濟夥伴獎」；持續提升廠內的廢液回收與資源物的循環再利用，111年更獲得主管機關頒發「年度廢棄物減廢及循環資源績優單位」的肯定。於社會面，達興打造健康均衡且友善的工作場域，連續四年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iSports)認證；長期設立「達興材料研究生獎學金」，培養掌握材料創新能力的下一代；支持藝文活動的展演與家扶中心圓夢計畫，透過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於治理面，達興積極提升公司治理品質，111年達興成立了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指導，並

由高階主管帶領各部門主管由上而下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活動，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水平，維護股東權益。

邁向新的一年，達興秉持創新精神多面向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公司仍秉持友善環境的理念，積極推動符合綠色環保趨勢之產品開發，除了持續聚焦顯示器產品的推展，在半導體的大趨勢下，將努力讓達興公司的半導體材料扮演重要的關鍵材料，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策略夥伴。謝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與肯定，我們將秉持創新及永續精神，持續創造營運與獲利的成長。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欽容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註)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23,423,812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碩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營運長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營運長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19,113,730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AFPD Pte. Ltd. 董事 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正一	2,298,832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化學工程博士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董事	郭宗鑫	231,911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長興(中國)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達興材料(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持有之股數。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註)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 董事	林欣吾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博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六屆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 專任研究員及研究三所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院長暨研究三所所長暨研究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惠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競爭法法令遵循最高顧問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鄭煒順	0	美國北伊諾大學 會計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M.SETEK Co., Ltd. 董事暨副會長 隆達電子(股)公司 董事	夏爾光譜(股)公司 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程肇模	0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協理	無
獨立 董事	蔡志群	0	猶他州立大學 計算機科學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亞太事業處 資深處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工程處 助理研究員	通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科毅光電(股)公司 董事 華傑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持有之股數。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合併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

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倩慧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906	5		214,79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38	-		1,4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51,873	23		941,335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7,097	8		452,785	1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66,528	15		868,821	18		
130X	存貨		364,331	8		356,22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1,244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40	1		36,417	1		
			2,689,857	60		2,871,798	6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10,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314	36		1,574,84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173,108	4		180,150	4		
1780	無形資產		2,314	-		2,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12	-		8,4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	-		1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	-		970	-		
			1,810,230	40		1,777,760	38		
資產總計		\$	4,500,087	100		4,649,5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271	-		-	-		
2170	應付帳款		463,822	10		585,416	1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730	-		18,127	-		
2201	應付薪資		249,179	5		271,643	6		
2213	應付設備款		71,515	2		55,7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567	2		108,884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489	-		8,14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8,942	2		14,2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706	3		144,893	3		
			1,108,221	24		1,207,03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73,355	6		199,284	4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69,572	4		175,89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2	-		
			442,927	10		375,308	8		
負債總計			1,551,148	34		1,582,339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3		1,027,159	22		
3200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638	12		475,59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3	-		1,2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6,335	30		1,522,668	33		
			1,881,276	42		1,999,550	4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	-		(1,304)	-		
權益總計			2,948,939	66		3,067,21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0,087	100		4,649,558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89,236	100	4,5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643,158</u>	<u>68</u>	<u>2,902,708</u>	<u>64</u>
	營業毛利	<u>1,246,078</u>	<u>32</u>	<u>1,610,726</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184	5	209,272	5
6200	管理費用	176,171	5	181,7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683	11	439,99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00</u>	<u>-</u>	<u>12,102</u>	<u>-</u>
		<u>808,038</u>	<u>21</u>	<u>843,117</u>	<u>19</u>
	營業淨利	<u>438,040</u>	<u>11</u>	<u>767,60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58	1	3,280	-
7100	利息收入	6,815	-	4,702	-
7510	利息費用	<u>(5,122)</u>	<u>-</u>	<u>(3,978)</u>	<u>-</u>
		<u>47,151</u>	<u>1</u>	<u>4,004</u>	<u>-</u>
	稅前淨利	485,191	12	771,61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59,071</u>	<u>1</u>	<u>91,203</u>	<u>2</u>
	本期淨利	<u>426,120</u>	<u>11</u>	<u>680,410</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u>	<u>-</u>	<u>(1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u>	<u>-</u>	<u>(1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u>	<u>-</u>	<u>(1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6,114</u>	<u>11</u>	<u>680,391</u>	<u>1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5</u>		<u>6.6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2</u>		<u>6.59</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412,467	1,283	1,418,970	1,832,720	(1,285)	2,900,408
本期淨利	-	-	-	-	680,410	680,410	-	680,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0,410	680,410	(19)	680,3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0	-	(63,13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	(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475,597	1,285	1,522,668	1,999,550	(1,304)	3,067,219
本期淨利	-	-	-	-	426,120	426,120	-	426,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120	426,120	(6)	426,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41	-	(68,04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394)	(544,394)	-	(544,39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43,638	1,303	1,336,335	1,881,276	(1,310)	2,948,939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191	771,6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182	213,147
攤銷費用	3,240	2,9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0	12,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1,052)	437
利息費用	5,122	3,978
利息收入	(6,815)	(4,7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6,999	9,08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555	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2,688	(41,713)
應收關係人帳款	202,293	(64,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244)	-
存貨	(25,103)	(79,662)
其他流動資產	11,277	(6,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	3
應付帳款	(121,594)	42,836
應付關係人款項	(6,397)	(2,122)
其他流動負債	(43,753)	17,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2,430	876,655
收取之利息	6,686	4,683
支付之利息	(5,020)	(3,956)
支付之所得稅	(91,722)	(90,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374	787,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0,250)	11,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969)	(397,8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150
取得無形資產	(2,762)	(2,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5)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65)	(388,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2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0,000)	(2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1,500	54,3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0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	(6)
租賃本金償還	(8,366)	(8,181)
發放現金股利	(544,394)	(513,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95)	(467,4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2)	(68,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798	283,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906	214,798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

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倩慧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769	5	214,65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38	-	1,4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51,873	23	941,335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7,097	8	452,785	1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66,528	15	868,821	18
130X 存貨	364,331	8	356,22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1,244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40	1	36,417	1
	<u>2,689,720</u>	<u>60</u>	<u>2,871,655</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10,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	-	1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314	36	1,574,84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173,108	4	180,150	4
1780 無形資產	2,314	-	2,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12	-	8,4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	-	1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	-	970	-
	<u>1,810,367</u>	<u>40</u>	<u>1,777,903</u>	<u>38</u>
資產總計	\$ 4,500,087	100	4,649,558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271	-	-	-
2170 應付帳款	463,822	10	585,416	1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730	-	18,127	-
2201 應付薪資	249,179	5	271,643	6
2213 應付設備款	71,515	2	55,7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567	2	108,884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489	-	8,14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8,942	2	14,2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706	3	144,893	3
	<u>1,108,221</u>	<u>24</u>	<u>1,207,03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73,355	6	199,284	4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69,572	4	175,89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2	-
	<u>442,927</u>	<u>10</u>	<u>375,308</u>	<u>8</u>
負債總計	1,551,148	34	1,582,339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3	1,027,159	22
3200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638	12	475,59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3	-	1,2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6,335	30	1,522,668	33
	<u>1,881,276</u>	<u>42</u>	<u>1,999,550</u>	<u>4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	-	(1,304)	-
權益總計	2,948,939	66	3,067,21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0,087	100	4,649,558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89,236	100	4,5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43,158	68	2,902,708	64
營業毛利	1,246,078	32	1,610,726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184	5	209,272	5
6200 管理費用	176,171	5	181,7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683	11	439,99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0	-	12,102	-
	808,038	21	843,117	19
營業淨利	438,040	11	767,60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58	1	3,280	-
7100 利息收入	6,815	-	4,702	-
7510 利息費用	(5,122)	-	(3,978)	-
	47,151	1	4,004	-
稅前淨利	485,191	12	771,61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9,071	1	91,203	2
本期淨利	426,120	11	680,41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	-	(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	-	(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114	11	680,391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5		6.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2		6.59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412,467	1,283	1,418,970	1,832,720	(1,285)	2,900,408
本期淨利	-	-	-	-	680,410	680,410	-	680,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0,410	680,410	(19)	680,3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0	-	(63,13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	(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475,597	1,285	1,522,668	1,999,550	(1,304)	3,067,219
本期淨利	-	-	-	-	426,120	426,120	-	426,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120	426,120	(6)	426,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41	-	(68,04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394)	(544,394)	-	(544,39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43,638	1,303	1,336,335	1,881,276	(1,310)	2,948,939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191	771,6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182	213,147
攤銷費用	3,240	2,9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0	12,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1,052)	437
利息費用	5,122	3,978
利息收入	(6,815)	(4,7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6,999	9,08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555	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2,688	(41,713)
應收關係人帳款	202,293	(64,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244)	-
存貨	(25,103)	(79,662)
其他流動資產	11,277	(6,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	3
應付帳款	(121,594)	42,836
應付關係人款項	(6,397)	(2,122)
其他流動負債	(43,753)	17,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2,430	876,655
收取之利息	6,686	4,683
支付之利息	(5,020)	(3,956)
支付之所得稅	(91,722)	(90,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374	787,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0,250)	11,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969)	(397,8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150
取得無形資產	(2,762)	(2,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5)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65)	(388,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2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0,000)	(2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1,500	54,3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0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	(6)
租賃本金償還	(8,366)	(8,181)
發放現金股利	(544,394)	(513,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95)	(467,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86)	(68,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655	283,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769	214,655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六】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0,213,858
本期稅後淨利	426,120,23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612,023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33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83,501,677
截至當年底可分配盈餘	1,293,715,53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3.3 元，即每仟股配發 3,300 元)	338,962,5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4,753,02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本次修訂主係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目的	<u>第一節 總則</u> 第一條：目的	新增第一節。
第二條：適用範圍 (以下略)	第二條：適用範圍 <u>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另依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告」，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七、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名詞定義 <u>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 一、 本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另依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二、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 <u>係指：應</u>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三、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 <u>係指：</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 <u>係指：</u>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 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 <u>係指：</u>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告」 <u>係指：</u> 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七、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 <u>係指：</u> 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作業程序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二、額度及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tr><th>資產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d>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td>董事會</td><td></td><td></td><td></td></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td>董事會</td><td></td><td>淨值之 3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td>董事會</td><td>一億以上</td><td></td><td></td></tr><tr><td>使用權資產-不動產</td><td>董事會</td><td>五億以上</td><td></td><td></td></tr><tr><td>長期有價證券(不含長期債券)</td><td>董事會</td><td></td><td>淨值之 50%</td><td>淨值之 25%</td></tr><tr><td>長期債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五千萬以上 五千萬(含)以下</td><td>淨值之 5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 colspan="5">※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td></tr><tr><td>短期有價證券</td><td>總經理 財務長</td><td>五千萬以上 五千萬(含)以下</td><td>淨值之 4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 colspan="5">※公司不得從事短期股權交易。</td></tr><tr><td>會員證</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三百萬以上 三百萬(含)以下</td><td></td><td></td></tr><tr><td>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td><td>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td><td>一億以上 五千萬~一億(含) 五千萬(含)以下</td><td></td><td></td></tr></table> 註：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一億以上			使用權資產-不動產	董事會	五億以上			長期有價證券(不含長期債券)	董事會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5%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五千萬以上 五千萬(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15%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有價證券	總經理 財務長	五千萬以上 五千萬(含)以下	淨值之 40%	淨值之 15%	※公司不得從事短期股權交易。					會員證	董事會 董事長	三百萬以上 三百萬(含)以下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一億以上 五千萬~一億(含) 五千萬(含)以下			<u>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u>第四條：作業程序及額度</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額度及核決權限⇒，請詳附表。	新增第二節及調整項次。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一億以上																																																												
使用權資產-不動產	董事會	五億以上																																																												
長期有價證券(不含長期債券)	董事會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5%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五千萬以上 五千萬(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15%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有價證券	總經理 財務長	五千萬以上 五千萬(含)以下	淨值之 40%	淨值之 15%																																																										
※公司不得從事短期股權交易。																																																														
會員證	董事會 董事長	三百萬以上 三百萬(含)以下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一億以上 五千萬~一億(含) 五千萬(含)以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第六條：評估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1. 調整條項次。 2. 配合處理準則第五條及第九至十一條修訂，明定外部專家應遵循之規範，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3. 避免與函令不一致，刪除應取具會計師出具價格意見之除外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四、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	<u>第六條</u> 四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u>適當</u>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七條</u>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6 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七八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前節及本條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四、五項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6 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 新增第三節，並配合法令修訂。 2. 調整條項次 3.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提交董事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u>二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u>二一</u>項規定應提交董事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u>廿二十七</u>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第十條</u>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三項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前三項</u>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五→依<u>前條第三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u>六項十二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u>(一)</u>素地依<u>本前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u>(二)</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u>前項</u>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u>者</u>，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u>項</u>規定辦理。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節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u>八十三條</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u>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新增第四節並調整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九十四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五條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六條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1. 新增第五節並配合法令修訂。 2. 調整條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u>第十七條</u>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第十八條</u>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二)、<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三)、<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四)、<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六)、<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u>第十九條</u>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第二十條</u>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十六、十七及前條</u>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u>第六節 資訊公開</u> 第五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 新增第六節並調整條項次。 2. 子公司之公告規定已規範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故刪除「及子公司」之文字。 3. 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免公告申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6、第一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一、每筆交易金額。 (2)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七節 附則 第廿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新增第七節並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廿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廿二<u>二十二</u>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調整條項次。
第十二條：其他 一、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其他 一子公司適用第廿二<u>二十二</u>條第一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調整條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一、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二十七條：生效與修訂 一、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調整條項次。 2. 配合法令調整文字敘述，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二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	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tr><th>資產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d>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td>董事會</td><td></td><td></td><td></td></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td>董事會</td><td></td><td>淨值之 3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td>董事會</td><td>一億以上</td><td></td><td></td></tr><tr><td>使用權資產-不動產</td><td>董事會</td><td>五億以上</td><td></td><td></td></tr><tr><td>長期有價證券(不含長期債券)</td><td>董事會</td><td></td><td>淨值之 50%</td><td>淨值之 25%</td></tr><tr><td>長期債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五千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含)以下</td><td>淨值之 5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 colspan="5">※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td></tr><tr><td>短期有價證券</td><td>總經理 財務長</td><td>五千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含)以下</td><td>淨值之 4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 colspan="5">※公司不得從事短期股權交易。</td></tr><tr><td>會員證</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三百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含)以下</td><td></td><td></td></tr><tr><td>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td><td>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td><td>一億以上 五千萬元~一億(含) 五千萬元(含)以下</td><td></td><td></td></tr></table> 註：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一億以上			使用權資產-不動產	董事會	五億以上			長期有價證券(不含長期債券)	董事會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5%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五千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15%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有價證券	總經理 財務長	五千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40%	淨值之 15%	※公司不得從事短期股權交易。					會員證	董事會 董事長	三百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含)以下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一億以上 五千萬元~一億(含) 五千萬元(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一億以上																																																												
使用權資產-不動產	董事會	五億以上																																																												
長期有價證券(不含長期債券)	董事會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5%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五千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15%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有價證券	總經理 財務長	五千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40%	淨值之 15%																																																										
※公司不得從事短期股權交易。																																																														
會員證	董事會 董事長	三百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含)以下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一億以上 五千萬元~一億(含) 五千萬元(含)以下																																																												

【附件八】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長興全球有限公司 董事 Eternal Holdings Inc. 董事 Mixville Holdings Inc.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株式會社 董事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 長興電子材料(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廣精機(股)公司 董事 Elga Europe S.r.l. 董事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營運長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瑞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威許移動(股)公司 董事 達基教育發展(股)公司 董事 PlayNitride Inc. 董事 奈盾科技(股)公司 董事 Carota Corporation 董事 星河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星耀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AFPD Pte. Ltd. 董事 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欣吾	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院長暨研究三所所長暨研究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惠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競爭法法令遵循最高顧問
鄭煒順	夏爾光譜(股)公司 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蔡志群	通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科毅光電(股)公司 董事 華傑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